

合同编号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  
能力建设项目（豫政采(2)20260624-5：河南省“十五五”  
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（有色一））合同

委托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：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

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（豫政采（20260624-5）：河南省“十五五”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（有色一）） 评审结果，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平公正、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
- （1）本合同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；
- （4）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；
- （5）其他（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）。

## 二、采购内容

开展有色行业重点用能单位（33家）能效、水效、碳效核查，分析各行业节能降碳潜力，开展重点行业能效、水效、碳效综合评估研究，提出河南省“十五五”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点项目、重点技术和政策措施。结合河南省节能降碳目标和管理工作要求，研究提出河南省“十五五”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评价标准，编制河南省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指南。

## 三、质量要求

研究成果符合国家、省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规定以及甲方要求，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，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验收。

## 四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。

## 五、研究成果

成果：1. 核查企业能效碳效水效核查报告；2. 河南省“十五五”有色行业节能降碳路径研究报告；3. 河南省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指南等相关成果资料。

提交形式：包括PPT文件、报告成果文件、电子文件等。

成果数量：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，电子文件1份。

## 六、履约验收方案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认真开展项目工作。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目标任务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、项目负责人等。如项目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。
3. 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：乙方将完整的项目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验收。
4. 履约验收程序：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，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。
5. 履约验收的内容：根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，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、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。
6. 验收标准：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。

## 七、合同额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¥635000.00元（大写：陆拾叁万伍仟元整）。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3.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后，予以支付相应价款。

开户名称：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

账 号：1109 0634 4510 601

## 八、保密要求

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、资料、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，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## 九、知识产权

项目研究成果（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如需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报奖，需报请甲方研究同意。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十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有指导、监督的权利，同时为乙方开展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协调、支持。

2.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范围、方式进行项目研究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疑问，乙方要及时进行书面回复、释疑、补充、修改等。

4. 乙方须按时提交成果，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、定稿。

#### 十一、违约约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，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；

2.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，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，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；

3.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，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，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；

4.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，承担违约责任；

5.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无故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#### 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三、附则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3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委托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

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电话：0371-69691103

传真：0371-69691103

签订日期：

受托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

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

根南街 40 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0000

电话：010-56313400

传真：

签订日期：